西河府〔2022〕97号

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西河镇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

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　 现将《西河镇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12月28日

西河镇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 《条例》），切实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区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 （铜府〔2019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抓好《条例》和《通告》的贯彻落实，按照“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协同管理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原则，通过广泛宣传引导、强化源头管控、开展隐患排查、严格依法查处、落实禁放看护，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燃放区安全有序、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吴明亮任组长，政法委员赵吉亮任副组长，各办所中心（含西河派出所）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燃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平安办，由李远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各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原则，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安全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，按照《条例》和《通告》规定，强化宣传引导，落实重点部位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、重点危险源周边巡逻管控等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有序。镇各办所按照一岗双责的职责，强化宣传，采取措施，加强行业领域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）。镇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，开展《条例》宣传、燃放安全引导、市场源头监管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打非治违等工作，全面启动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引导（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5 日）。围绕《条例》和《通告》，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工作，采取挂标语、设专栏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，提升群众对禁放区划设及相关管理规定 的知晓率。

（三）集中查处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）。镇应急办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执法，全面关闭禁放区内的经营点，严查严打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和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全面管控（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5 日）。突出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初五、元宵等重点时段，落实禁放区、禁放点严格管控和燃放区重要时段重点看护等工作措施，确保禁放区禁得住、不失控。

（五）工作总结（2023 年 2 月3 日前）。围绕 2023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要认真总结，推广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守住安全红线，主动作为、齐抓共管，紧紧围绕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认真研判形势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切实抓好燃放烟花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动员部署。要结合实际，细化完善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逐一细化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层层动员，本单位和行业干部职工对《条例》知晓率达到100%，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源头管控。对禁放区，按照《条例》“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”的规定，由镇应急办牵头，对禁放区内的零售点及储存仓库进行全面检查清理，收回禁放区域内零售经营许可证并公告予以注销，安全处置库存烟花爆竹产品。对燃放区域，镇派出所、镇应急办等单位和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、明察暗访，滚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确保全程监管。

（四）坚决打非治违。各村（社区）镇属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巡查执法行动，对烟花爆竹零售点、集贸市场等场所，闲置厂房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，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“重灾区”村社为重点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，坚持划片包干、滚动排查，及时发现、查处、曝光非法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。要加强交界区域的检查，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生产、运输等违法活动。要广泛发动社会单位、群众主动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对主动发现、举报、劝阻违法行为的应视情予以奖励。对禁放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经营、储存、燃放以及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强化重点管控。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有效，组织专门力量，以禁放区域和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元宵节等燃放烟花爆竹高峰时段为重点，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，建立健全禁放区域专人管控、其他区域动态巡查管控等工作责任制度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，要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，及时劝阻、查处非法燃放行为。

（六）严格督导问责。镇领导小组要对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企事业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不定期检查，并围绕烟花爆竹非法销售、燃放举报、曝光情况、烟花爆竹引发火灾报警数、成灾死伤人数、查非打非战果、烟花爆竹垃圾回收量等指标予以通报。对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七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与镇燃管办的工作联系，落实专人负责、及时报送有关工作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西河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